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洪楚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鎧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魏仕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丘耀誠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宇先生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樂妍女士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姚逸華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胡鉅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穎童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詩朗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卓瑤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綺美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沈國威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敏霞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卓衡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署任)	路政署
馬俊恒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	水務署
呂以茵女士	高級工程師/7(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出席會議：

張雅媛女士	建築師(工程)9	民政事務總署
徐卓汶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黃美寶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第六次會議。

2. 秘書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64(4)條報告，會議前收到一份缺席會議的書面通知，委員因離港參與機構活動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該項申請缺席會議的原因不符合《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的規定，主席建議委員會不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3. 委員會不同意上述缺席申請。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4. 地工會 2024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5. 委員理解斧山道游泳池的室內泳池因牆身石屎剝落而須暫停開放及進行緊急維修。然而，委員關注本區游泳池近月不時因緊急維修而暫停開放，遂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動進行全面檢查，避免游泳池因設施破損而暫停開放，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
6.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將於游泳池年度維修期間聯同工程部門進行全面檢查，包括以敲擊磁磚的方式檢查天花及牆身。如發現設施出現問題，工程部門會協助署方進行緊急維修。康文署於會後補充，斧山道游泳池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因進行緊急維修而暫停開放，並已於 202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7. 委員備悉文件。
- 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代表。
9.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建議為社區會堂增設 LED 電子屏幕，並提議於黃大仙社區中心率先試行；
 - (ii) 委員希望民政處於正德街行人上蓋建造工程(行人上

蓋工程)敲定設計後適時安排實地視察，以便委員了解工程細節。此外，委員建議於旅客經常往來或停留的地點如黃大仙港鐵站及飛鵝山道增設指示牌，為遊客清晰指示旅遊路線；

- (iii) 委員查詢負責行人上蓋工程的顧問公司會否交代最新的設計，以及民政處會否提供行人上蓋工程的時間表，讓委員了解工程進度及向居民發放工程資訊；
- (iv) 委員認為旅客到訪黃大仙區時，亦會順道參觀區內的公共屋邨，因此建議投放資源美化屋邨設施；以及
- (v) 委員留意到兩項重點小型工程預計在 2025 年第二季開展，建議邀請相關部門於下一次會議匯報最終設計及施工安排。此外，委員亦認同社區需改善配套設施，以配合「無處不旅遊」的政策目標。

11.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民政處備悉為社區會堂增設 LED 電子屏幕的意見；
- (ii) 民政處將於行人上蓋工程開展後適時安排委員到現場視察，並提交設計方案供委員參閱；
- (iii) 民政處將考慮於黃大仙港鐵站及飛鵝山道等旅客經常途徑的地點設置指示牌；以及
- (iv) 顧問公司正與不同持份者溝通及擬訂行人上蓋工程的細節，預計工程會按計劃於 2025 年動工。

12. 主席希望民政處能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及提供詳細的設計方案，並請秘書處與相關部門聯絡，於工程開展後安排實地視察。

13.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在斧山道運動場進行香港超級聯賽事期間使用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6/2024 號)
14.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認為斧山道運動場的位置鄰近民居及南蓮園池，環境較為寧靜，因此應考慮對居民及南蓮園池可能帶來的影響。此外，委員亦查詢計劃涉及多少場賽事；
 - (ii) 委員表示球迷並非一定要透過聲響表達支持，尤其是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的比賽於上課日舉行，署方應顧及附近學校的情況，考慮以哨子、吹氣棒及啦啦隊等其他打氣方式替代擊鼓，既能激勵球隊，亦不會發出過大聲響滋擾周邊居民；
 - (iii) 委員認為平衡兩方的需求並不容易，需要綜合考慮比賽的舉辦時間。此外，委員建議在賽季中段或每兩個月收集意見，與周邊的持份者保持溝通，透過會面評估上述試驗計劃的實效及影響；
 - (iv) 鑑於不同鼓種的音量各異，委員查詢康文署有否規定可攜帶入場的鼓種。此外，委員亦指出哨子聲或會干擾足球比賽；
 - (v) 委員指出 12 月 8 日的比賽並非港超聯賽事，亦認為球迷打氣聲可能比鼓聲更響亮，因此針對鼓的音量設定標準意義不大，反而該以更靈活的措施避免噪音滋擾的問題；
 - (vi) 委員提醒康文署須提前通知鄰近的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東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居於威豪花園及怡發花園的住戶，讓他們預先知悉比賽的日期及時間；
 - (vii) 委員認為試驗計劃反映康文署體察民意。委員明白比賽期間的鼓聲或會造成噪音問題，惟此舉乃推動體育

發展的重要一環。委員指運動場以往並沒有就港超聯比賽的打氣用品設限，但相關安排及後因民意而修改。委員支持是次試驗計劃，並認為應限制每隊使用鼓的數量，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球賽過後亦需要檢視有關安排，以為將來的比賽做好應對部署；以及

- (viii) 委員認為氣氛是體育活動不可或缺的一環，過分設限可能影響體育團體舉行體育活動的意欲，因此不宜過度限制音量。署方或可制定指引，清楚界定可接受的打氣工具使用方式，以在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及推動體育活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6. 民政處代表歸納委員的討論，指委員均強調須在活動氣氛與對周邊居民的影響之間尋求平衡。民政處代表認同委員提出測量分貝的建議。康文署可在比賽當天收集音量數據，以客觀的分貝測量指標評估噪音水平，加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相信有助後續訂立合適的噪音指引。由於比賽在星期日下午 3 時舉行，預計對周邊居民的影響較小。民政處代表亦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是次活動並建議康文署可利用客觀指標評估試驗效果。

17.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署方表示本年度球季完結前，只有一場賽馬會菁英盃賽事會於斧山道運動場舉行，屆時將容許主隊和客隊各以一個鼓作打氣之用。現時康文署容許球迷使用打氣棒，但不得使用搖鈴及哨子等聲音較響亮的打氣用品；
- (ii) 署方表示會於比賽當日收集鄰近居民的意見，並於本球季結束後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
- (iii) 署方補充指，過去兩年共接獲 14 宗關於噪音滋擾的投訴；以及
- (iv) 試驗計劃亦會於將軍澳運動場、北區運動場、小西灣運動場和青衣運動場推行，康文署將一併檢討成效。

18.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表示限制音量或影響活動氣氛，減低觀眾入場參與的意欲，浪費場地資源。委員認為隨着可用的打氣工具逐漸減少，例如打氣棒可能因環保法規而不再生產，體育賽事氣氛或有所減退。因此，委員支持署方容許觀眾使用鼓為核准打氣器材的建議，並認為署方可檢視效果及顧及市民反應適時作出調整；
- (ii) 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完成是次試驗後放寬限制，以鼓勵本區配合政府推動「活力之都」，支持大型賽事，營造良好的體育氣氛；
- (iii) 委員指出近年香港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屢獲佳績，有助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對於上述試驗計劃，委員認為康文署選擇進行試驗是基於潛在的擔憂，賽事完結後須認真評估效果。其次，委員認同任何賽事均須要帶動氣氛提升觀眾參與感。長遠而言，香港的體育發展應以帶動氣氛為重點。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於室內場館或遠離民居的地點舉辦比賽，或採取隔音措施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從而促進香港體育發展；以及
- (iv) 委員指出，試驗只測量單一事件的噪音峰值，但署方還須考慮噪音出現的頻率，即每年可容許使用打氣用品的賽事數量。就此，委員建議署方研究位處運動場附近的持份者對活動聲浪的意見，並為重大活動建立提前溝通的機制，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19. 康文署代表回應，署方會在試驗前通知斧山道運動場附近住宅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學校和診所。在試驗當天，署方將會使用儀器測量噪音，以評估噪音的影響。署方理解委員對於噪音擾民的憂慮，稍後會再確認鼓的種類。最後，署方表示希望通過試驗收集市民的意見，再作檢討。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將容許在斧山道運動場進行香港超級聯賽期間使用的鼓的類型及相片，透過秘書處發送給各位委員以供參考，並向鄰近的持份者發出有關通知。菁英盃賽事已於 12 月 8 日在斧山道運動場順利完成，康文署並沒有收到有關該項賽事噪音的

負面意見。)

20. 主席總結指地工會整體支持有關試驗計劃，亦全力支持香港體育發展，希望康文署在綜合考慮各方意見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計劃，以達到動靜平衡，提升賽事質素。主席亦建議可考慮以啦啦隊表演等其他打氣方式加強氣氛。他希望斧山道運動場未來能夠發展成為港超聯的固定或指定比賽場地。

21. 委員備悉文件。

五.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7/2024 號)

22.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3. 康文署代表補充指斧山道游泳池的室內游泳池因牆身石屎剝落，於 11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間暫停開放，以便進行緊急維修。在泳池關閉期間，游泳人士可使用鄰近的摩士公園游泳池。

(會後備註：斧山道游泳池的室內游泳池已於 11 月 23 日重新開放。)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發現睦鄰街遊樂場及蒲崗村道體育館有較多喬木被移除，查詢康文署有否計劃於上述兩個地點補種樹木；以及
- (ii)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不習慣康文署延遲至 11 月 16 日開放暖水池的新安排，並認為此舉或會影響泳客的使用意欲，希望康文署考慮恢復於 11 月 1 日開放暖水池的原有安排。

2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署方表示由於睦鄰街遊樂場及蒲崗村道體育館原有的花床面積有限，因此暫時未有計劃補種樹木；以及

- (ii) 署方表示考慮到天氣暖化，決定從 2024 年開始將全港游泳池的暖水設施的開放日期延遲至 11 月 16 日，以便節省能源。署方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26. 主席表示關注綠化工作，並希望康文署考慮於睦鄰街遊樂場及蒲崗村道體育館鋪設植被。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在睦鄰街遊樂場內覓得其他位置補種樹木，現正跟進補種安排，而蒲崗村道體育館則會安排鋪設植被。)

27. 委員備悉文件。

六. 開放竹園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的試驗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8/2024 號)

28.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支持有關試驗計劃，並表示匹克球主要以下手(腰下)擊球，跑跳動作較少，建議康文署多向長者推廣匹克球；
- (ii) 委員表示大部分新興運動對場地面積的要求降低，建議康文署考慮開放網球場等低使用率的室外場地進行新興運動，以充分使用本區康樂設施；
- (iii) 委員留意到有商場舉行迷你高爾夫球比賽，詢問康文署有否計劃推廣此類運動；
- (iv) 委員查詢試驗計劃會否令新興運動的使用者有優先預約權，以致其他使用者難以於網上預約主場進行籃球及羽毛球活動；以及
- (v) 委員表示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一直支持及推廣新興運動，查詢康文署有否提供六項新興運動所需的設備。

30. 主席指出新興運動不只是文件中所涵蓋的六項，故詢問康文署會否於試驗計劃結束後，就其他新興活動開放個人預訂安排。

31.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署方備悉有關推廣匹克球的建議；
- (ii) 署方表示暫時只安排於竹園體育館進行試驗計劃，並備悉有關開放使用率較低的室外場地進行試驗計劃的建議；
- (iii) 署方表示暫時未有就全國運動會在黃大仙區安排推廣活動；
- (iv) 署方表示市民須在網上預約場地時選擇主場的用途，而預約進行新興運動的使用者並沒有優先預約權；以及
- (v) 署方備悉委員就提供新興運動器材的意見，將與相關組別研究有關安排。

(會後備註：為方便市民參與新興運動，康文署已計劃為竹園體育館購置體積較大及不便於攜帶的新興運動設備，如巧固球網架及合球籃等。場地職員會於試驗計劃期間檢視新興運動於該體育館的使用情況，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再添置其他新興運動設備。)

32. 主席認為繁忙時段的場地使用情況已經非常緊張，希望康文署於試驗計劃結束後檢視可否長期推行計劃，並考慮開放使用率較低的室外場地進行新興運動，以充分使用康樂設施。康文署亦可一併考慮如何推廣其他新興運動。

33. 委員備悉文件。

七. 關注彩虹道遊樂場重建計劃最新進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9/2024 號)

34. 委員介紹文件。

35. 由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辦事處)並無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辦事處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一)。

36.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表示彩虹道遊樂場的設施經過多年使用，已經日漸殘舊，重建遊樂場和相關設施將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委員亦認同文件所載的觀點，強調設計應該充分利用土地並配合未來發展需求，而非僅僅還原原有設施的數量。委員呼籲辦事處在設計時考慮歷史元素和社區的發展需求，務求令重建後的彩虹道遊樂場達到以人為本的理念，增強社區的特色之餘，亦兼顧實際功能；
- (ii) 委員欣悉現有的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將搬遷至擬建的政府綜合大樓，認為彩虹道遊樂場的位置對居民非常方便。委員亦希望相關部門恆常就項目向地工會提交報告，以便委員持續留意和跟進項目的進度；
- (iii) 委員認為單憑文件難以詳細了解重建計劃的細節，建議邀請辦事處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詳細介紹計劃。彩虹道遊樂場將成為一個大型休憩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委員希望能夠掌握更多資訊，並促進各方就項目的交流；以及
- (iv) 委員對彩虹道遊樂場重建計劃的設計表示關注。然而，委員只能在辦事處的網站閱覽設計比賽得獎作品的圖紙，亦無法確定設施是否已經成為定案或已完成初步設計。委員對項目的資訊掌握有限，故希望辦事處能夠派代表參與會議，讓委員更全面了解整個項目。彩虹道遊樂場為黃大仙區最後一幅可發展的休憩用地，故議員對此項目非常關心。

37. 主席指委員關心彩虹道遊樂場重建計劃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的擬議時間表，並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及邀請辦事處適時向地工會介紹彩虹道遊樂場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會後備註：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與委員進行會面。)

38. 委員備悉文件。

八. 其他事項

39. 委員請康文署提供馬仔坑遊樂場工程的最新工程時間表。另外，委員亦希望了解調整馬仔坑遊樂場座椅一事的進度。

40.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馬仔坑體育館的驗收程序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展開，而署方已於 10 月底聯同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視察座椅，預計將於 2024 年底完成馬仔坑遊樂場座椅的高度調整。

九. 下次會議日期

41. 地工會下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2. 會議於下午 4 時 11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

席上文件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9/2024 號

關注彩虹道遊樂場重建計劃最新進展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回覆如下：

有關彩虹道遊樂場重建計劃

按2020年《施政報告》(附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辦事處)於2020年底展開了彩虹道遊樂場及體育館(包括彩虹道街市)用地的整體規劃及長遠發展的研究工作。經考慮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後，研究建議以「一地多用」方式重建遊樂場及體育館。除了重置和提升現有的康體設施（包括室內多用途主場，羽毛球場，多用途活動室，兒童遊戲室，乒乓球室，舞蹈室，健身室等）至標準規格，同時亦會在「一地多用」原則下，興建一幢政府綜合大樓，以容納優化了了的康體設施以及新增的室內五人足球場（可兼用為手球場）、福利設施、基層醫療設施、公共圖書館及公眾停車場。辦事處曾於2023年2月就重建項目的初步建議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和其他地區人士。在諮詢期間，辦事處收到地區人士意見要求在擬建大樓設置公共圖書館。經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取得署方同意，決定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中重置現有的新蒲崗公共圖書館並提升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政府會在適當時間諮詢區議會有關重建計劃的建議。

為配合重建項目，辦事處和建築署合辦了「彩虹道遊樂場休憩用地設計比賽」。比賽旨在收集具創意的設計概念和構思，以提升休憩用地的吸引力和共融性，促進多元化發展，為新蒲崗注入新活力。比賽於2023年2月進行，結果已於2023年6月30日公布。其中專業組別冠軍作品「蒲田山崗」以具詩意的景觀設計，揉合中國文化元素，並包含共融設計，以照顧不同訪客所需。我們計劃將專業組冠軍作品中合適的部分或元素融入重建項目的設計中，令到重建項目在改善環境、地盡其用和多元化發展之外，還能反映獨特地區歷史特色，使重建項目更盡善盡美。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2024 年 11 月